



# 我國越南裔婚姻移民女性醫療自主權實踐現況研究

參賽學生 | 台文系雙主修法律系 | 王瑞豪；指導教授 | 法律學系 | 江浣翠副教授

## 一、研究動機

### (一) 看診障礙與告知後同意

- 依我國移民署統計，婚姻移民來源除中國為最大宗外，之後依序為越南、印尼、港澳、菲律賓、泰國、柬埔寨、日本、韓國及其他國家；其中又以東南亞地區占多數
- 然而，我國以華語為主要語言，東南亞移民若未具備英語、華語或中文閱讀能力，而醫療院所亦未提供足以理解之輔助措施，則其就在診過程中似乎難以實現告知後同意所強調之醫療自主權保障

### (二) 擇選越南裔婚姻移民的原因

- 鑑於移民來源國差異，狀態不一，且依政府資料，越南裔人數僅次於中國且占多數，加上語言不同，致就診障礙顯著，因此本研究聚焦於越南裔婚姻移民。至於女性面向，統計顯示越南婚姻移民女性約占99%，故以女性為研究對象更具代表性

#關鍵詞：告知後同意、婚姻移民、醫療自主權、關係自主、醫事法、法律與社會

## 二、研究問題

- (一) 探討行政法管制如何促使知情同意於移民群體落實
- (二) 檢驗前行研究歸納的移民女性醫療自主之障礙因素
- (三) 反思告知後同意理論：援引關係自主觀點加以重構

## 三、理論基礎與研究方法

- (一) 理論基礎：告知後同意理論
- (二) 研究方法：文獻分析法、半結構式訪談法

## 四、告知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概說

### (一) 意義

- 醫師有義務以病人能理解的語言，說明病情、治療方式、替代方案與風險→使病人基於充分資訊做出決策
- 尊重病人自主：為醫學倫理原則之一；惟近年來病人自主之意涵，受到批判，過於將人置於原子式的個體，忽略決策背後的人際、文化與社會
  - 因此，有論者為告知後同意所保障之自主權，援引關係自主觀點，從而理解複雜且交織性的社會脈絡

### (二) 告知的程序

- 由醫師親自告知，不得由他人代替（醫師法 § 12-1）→以病人理解的語言（含外籍病人），必要時得有相關訓練之人員協助（病主施行細則 § 4）→告知對象為病人本人（病主法 § 5 I）

### (三) 告知說明義務的標準：我國採理性病人說

## 五、研究對象與前行研究觀察

### (一) 研究對象

- 本研究以南部地區的五位越南裔婚姻移民女性為對象，並就其看診、醫療決策、使用醫療服務的經驗為核心，作深入的訪談調查
- 為使理論建議得以貼合現實，亦有訪談醫師了解告知後同意之實踐

### (二) 前行研究之所見：移民女性醫療自主的障礙因素

1. 語言障礙
  - 同時面對華語與本土語言，在家庭與就醫時難以清楚表達
  - 缺乏通譯，醫師難以正確判斷病況，影響病人自主決策
2. 父權社會
  - 常受夫家箝制其身體權、行動自由與自主決策空間；亦有越南傳統文化與臺灣父權結構交疊，加深其從屬地位
  - 醫療與生育決策常被配偶或家人取代，侵蝕自主權
3. 醫療協助不普及
  - 通譯人員分布不均，部分縣市人數極少
  - 就醫時常需依賴家屬翻譯，資訊片段且易產生利益衝突
  - 衛福部雖有越文版同意書，但各醫院版本不同，難以全面統一

## 六、訪談材料分析：移民

### (一) 語言障礙的現況觀察

- 多數婚姻移民已具備聽說能力，甚至能與配偶協商各項決策
- 困境轉向讀寫能力：部分群體因教育程度關係，閱讀上仍較困難
- 本部分小結：醫療自主權的掌握程度，與其聽說能力成正比

### (二) 父權社會與家庭決策

- 隨著語言與生活適應，移民女性逐漸能與配偶展開協商與說理
- 與前行研究不同：並非全然受「三從四德」規範，而是存在協商的空間，並且交付配偶決策是奠定於「信任」之基礎
- 本部分小結：代理不一定與自主權是二元對立的，應能理解為「關係性」的自主

### (三) 醫療協助的侷限性

- 少數醫院提供越南語通譯，但缺乏法制與經費支持
- 衛福部已有翻譯文件，但因各院版本不同，實務使用有限
- 本部分小結：囿於醫療機構沒有計畫、經費的挹注，因此在相關協助上，多半會由移民本身的配偶/親屬/同鄉友人協助；復加上通譯的應用多半是處理重大醫療事件

## 六、訪談材料分析：醫師

### (一) 實質告知

- 相關人員：法條未細定資格，給予醫院彈性（病主施行細則 § 4）
- 實務：院內自製的衛教單張；敦請院內的移工/病患家屬協助；AI 翻譯、圖卡、眨眼確認等

### (二)「被動式」協助醫院的守門員角色

- 輪值人員、可識別標示，提供初步協助，必要時轉介專業醫師

## 七、研究結論

### (一) 規範層面

- 以醫療法第63、64條課予醫療機構義務→建立「被動式窗口」

### (二) 訪談調查：醫療自主權的再觀察

- 語言障礙已隨時間轉變：聽說能力普遍良好，惟讀寫差距明顯

### (三) 關係自主觀點下的告知後同意

- 知情同意固然重要，自不待言；但應留意到人與人之間基於信任所為之代理決定，而非概括地認定均是自主權受到侵蝕